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-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正式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18 号解释”）。其中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同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并自 18 号解释发布之日起，正式执行该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时间

1、变更主要内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 18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

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时间

根据 18 号解释的要求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所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按照确定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由于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公司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此项变更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要求所进行的调整，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又契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此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